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至05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lr@chinass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4月30日分别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乐康
董事会秘书:郭王浩
财务总监:李泽
独立董事:王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至05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Qn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活动提问通过电子邮箱lr@chinass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梁文龙
电话:0755-26983981
邮箱:lr@chinass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向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5.3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790,204股。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6.91%减少至41.65%。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4日,明微电子所持公司股份前次转让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明微电子	38,714,069	35.00%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明微技术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乐康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通过明微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明微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乐康先生控制,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管理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实际控制人王乐康100%持有的私募基金产品,因此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与王乐康、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管理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明微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 股 比 例	拟 转 让 数 量 (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原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明微电子	38,714,069	35.17%	5,790,204	5,790,204	5.26%	29.91%
	合计	38,714,069	35.17%	5,790,204	5,790,204	5.26%	29.91%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前明微电子截至2026年5月14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转让方未办理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明微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转让后,明微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6.91%减少至41.65%。

明微电子与王乐康、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管理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
明微电子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5,790,2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6%。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明微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45,846,04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1.65%。

1.基本信息

明微电子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权益变动期间	2026年5月21日	
王乐康基本信息	姓名	王乐康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变动期间	-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管理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管理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期间	-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明微电子	询价转让	2026年5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5,790,204	5.26%
合计	-	-	-	5,790,204	5.26%

注:“减持比例”系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微电子	合计持有股份	38,714,069	35.17%	32,923,865	2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14,069	35.17%	32,923,865	29.91%
王乐康	合计持有股份	10,822,176	9.83%	10,822,176	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22,176	9.83%	10,822,176	9.83%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管理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100,000	1.91%	2,100,000	1.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0,000	1.91%	2,100,000	1.9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1,636,245	46.91%	45,846,041	41.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636,245	46.91%	45,846,041	41.65%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深圳市康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90,000	0.08%	6个月
2	德鑫通(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73,000	0.16%	6个月
3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105,000	0.10%	6个月
4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19,000	0.29%	6个月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46,000	0.04%	6个月
6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	540,000	0.49%	6个月
7	上海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85,000	0.08%	6个月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432,204	4.03%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2026年5月1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通知书》已达共计135家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基金管理公司27家、证券公司26家、保险公司10家、合格境外投资者11家、私募基金管理人60家、信托公司1家。

(三)《认购通知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5月15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通知书》合计60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四)本次转让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60份,根据认购通知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8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定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5.3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790,204股。
(五)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六)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明微技术有限公司对此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市公司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定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微电子

股票代码:6886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王乐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2: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宝万盈资产管理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登记编号“P11081017”)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金运通光大1楼A单元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1日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提供在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可能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明微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明微电子 指 深圳市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1 指 王乐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2 指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宝万盈资产管理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明微电子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明微电子5,790,20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微电子
名称 深圳市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法人代表 王乐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6.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明微电子开发、项目投资、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王乐康
姓名 王乐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名称 深圳市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法人代表 王乐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6.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明微电子开发、项目投资、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深圳市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法人代表 王乐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6.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明微电子开发、项目投资、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深圳市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法人代表 王乐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6.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明微电子开发、项目投资、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深圳市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法人代表 王乐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6.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明微电子开发、项目投资、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深圳市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法人代表 王乐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6.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明微电子开发、项目投资、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深圳市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法人代表 王乐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6.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明微电子开发、项目投资、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深圳市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法人代表 王乐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6.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明微电子开发、项目投资、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深圳市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法人代表 王乐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6.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明微电子开发、项目投资、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深圳市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法人代表 王乐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6.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明微电子开发、项目投资、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深圳市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法人代表 王乐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6.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明微电子开发、项目投资、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深圳市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法人代表 王乐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6.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明微电子开发、项目投资、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深圳市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法人代表 王乐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6.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明微电子开发、项目投资、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深圳市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法人代表 王乐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6.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明微电子开发、项目投资、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深圳市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法人代表 王乐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6.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明微电子开发、项目投资、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深圳市明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0A
法人代表 王乐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6.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明微电子开发、项目投资、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偿
CSI MTN Limited	500万美元	34.24亿美元	是	否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164.10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67.6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报表合并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票据”),此中期票据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6年5月21日在中期票据下发一笔票据,发行金额50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券融资业务。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法人
被担保人类型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李勇、李斌、邱明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勇、李斌、邱明
注册地 美国佛罗里达州(BVI)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2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及回购结果暨股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持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2.00元/股。本次回购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1%,本次回购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结果暨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年4月3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4%,实际回购期间(区间)为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21日,最高成交价为7.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70,5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说明
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日期均符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式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1.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5.30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2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88,670,5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79%、0.93%。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本次回购期间中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股份增持计划如下:回购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取得公司股份。除前述情况,经沟通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未明确的其他股份减持计划。
2.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次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回购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一致。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点、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能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能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回购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6-02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一、实施分红派息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现金红利新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重庆中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现金红利新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重庆中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现金红利新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